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耀民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日9時21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與凱達格蘭大道路口，未依號誌指示左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所屬介壽路派出所員警當場目睹，持指揮棒示意聲請人停車，惟聲請人未配合員警指揮，逕自駛離現場而拒絕接受稽查，為警以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於同日開立AFV1698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

行舉發，並移送相對人處理，聲請人於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向相對人自承為本案駕駛人，並申請開立裁決書，相對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月4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AFV1698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聲請人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易處處分之記載）及罰鍰新臺幣2萬元（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遞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403號判決駁回其起訴（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交上字第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下稱原裁定）而告確定。聲請人以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而聲請再審。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然原裁定未依法審查抗告理由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3條「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標準，亦未依同法第128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道交條例第60條之適用要件、調查監視器畫面設置目的與調閱程序，確認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及第7條規定，亦未依同法第249條詳述駁回理由，已構成程序違誤等語。經核聲請人主張其對前程序原審判決已具體表明上訴理由等語，係以與原裁定關於有無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歧異法律見解，對原裁定為爭執，要難據為再審之理由；至其餘聲請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而為前程序原審判決所不採或已指駁之理由，或係執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議，亦難謂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83條、第278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劭威